

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委立足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力度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我委积极践行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原则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。2022 年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公共查阅点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务新媒体和其他渠道或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20 余条次。一是全方位、多角度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坚持同一政策多种角度解读，共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9 条；二是高质量、高效率开展互动交流工作。共办理群众留言 95 条，发布意见征集 2 条，收到群众意见建议 9

条并进行回复；三是高标准、全系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在网站发布市急救指挥中心迁建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，丰富完善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发布疫情有关信息，每季度公示市区生活饮用水监测结果和全市医疗资源配置情况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2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条，数量与2021年持平，均按照时限要求进行答复。我委认真执行《条例》，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统一办理文书格式，建立健全有效的协查、会商等工作机制，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进一步健全制度保障，对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措施进行完善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审查流程，确保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构建完善网站管理及政务新媒体管理、网络安全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舆情应对、政策解读等制度。定期对机关各科室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进行督导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对外发布的每一篇信息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和合理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。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平台 and 宣传阵地作用，继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完善网站首页，并根据市民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，及时公开各类信息。在委网站新增设3个栏目，开设“健康泰安”抖音账号，在微信公众号开设“疫情防控”“公众健康素养大提升”“鹊说中医”等栏目，及时向群

众科普疫情防控、卫生健康等信息。组织开展“跨越‘数字鸿沟’，融入‘智慧生活’政府开放日暨智慧助老志愿者服务活动”，弘扬中华民族爱老敬老的美德，提高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。

5. 监督保障方面。委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并纳入年度考核指标。一是成立委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指定委信息公开联络员，负责委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二是制定《市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制度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保障。三是通过培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参加国家卫健委、省卫健委和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并认真组织本级和委属各单位信息公开联络员开展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65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4.4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较大进步，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：一是信息公开人员工作水平和能力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升；二是工作动态和信息存在更新不及时的问题；三是部分政策解读针对性不高等问题。

根据以上问题制定以下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加大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围绕医疗卫生、社会福利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明确公开要素、细化标准时限，切实提升公开效能。

二是进一步提升政策性文件解读能力。坚持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要求规范性文件以外的政策性文件、重要业务工作文件等，公开属性应定为主动公开，凡是不主动公开的均要书面说明。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

三是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出台工作标准，规范登记、审理、调查、答复各环节工作流程。完善疑难案件会商机制，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支持，切实提高答复准确性。

四是进一步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。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研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》《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指导委属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逐条抓好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一是积极参加国家卫健委、省卫健委和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并认真组织本级和委属各单位信息公开联络员开展培训，通过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；二是认真对照重点工作落实台账，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限要求，相关落实情况在网站进行公开。

3.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我委共承办人大建议 14 件（其中主办 14 件）、政协提案 48 件（其中主办 32 件、协办 16 件）。所有主办件均与代表、委员见面征求意见，所有协办意见均按时提交主办单位，面复率、办结率、满意率均达到 100%。

4.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泰安市卫生健康委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服务为先”的工作理念，坚持登高望远、奋力争先，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不断完善、丰富政务公开内容。坚持多措并举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和效率，努力打造透明高效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务服务窗口。

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25 日